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法定而未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及

(iv) 當時採納而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則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舉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彼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任何文件，以落實或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如下：

- (i)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取代之；及
- (ii)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第5段，並以下列第5段取代之：

「本公司之法定資本為500,000,000.00 港元，分為5,000,000,000 股每股0.10 港元的股份。」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組織細則」）作出以下修改：

(i) 於組織細則內刪除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取代之；

(ii)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6(A)條全文，並以下列組織細則第6(A)條取代之：

「本公司之法定資本為500,000,000.00 港元，分為5,000,000,000 股每股0.10 港元的股份。」；及

(iii) 採納當中匯集本第11項決議案所述建議修訂之組織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所有現有之組織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6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除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所載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須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及劉斐先生組成。